

有關加快處理挖掘准許證申請的提問

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

離島地政處(地政處)收到挖掘准許證的申請後，會按既定程序處理，包括查核申請地點的土地類別及就有關申請張貼告示。地政處現時審批挖掘准許證的申請一般需時約三個月，但若有關申請牽涉複雜的問題，例如申請地點位於郊野公園範圍或其他生態敏感地帶，申請人須先取得相關部門的許可／意見，或地政處於張貼告示後收到反對，申請人需時回應/處理反對意見等情況，有關申請則需要較長時間處理。

根據紀錄，地政處於過往三個月共批出 70 宗挖掘准許證及相關延期申請，其中 20 宗為大澳及塘福地區的申請，這些個案平均處理時間分別為 5.5 個月及 3.4 個月，而當中需較長時間處理的申請均牽涉生態敏感地帶，故申請人需時取得相關部門的許可/意見，以便地政處進一步處理其申請。

就何紹基議員提出加快處理涉及電力供應的挖掘准許證申請的要求，地政處會繼續積極審理相關申請，並與申請人保持密切溝通及提供適切協助，以加快處理時間。

2025 年 6 月